**桃園市永順國小111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服務學習實施辦法**

壹、目的：

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。

 二、提升學生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形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營造愛與祥和的優質教育環境。

 三、為增進學生從事學校及社會公益服務。

 四、凝聚畢業校友與母校之情感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畢業於本校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一、職前說明會:110年10月08日(星期六)8:00~9:00
二、志工服務日期:110年10月15日(星期六)7:30~16:30

肆、實施項目：

 一、協助徑賽項目終點裁判工作：

 （一）服務時段：8:00-16:00(8小時)

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
 1.協助各年級60公尺/80公尺徑賽，終點成績判定。

 2.協助發放各年級60公尺/80公尺徑賽紀念品。

 3.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 4.大隊接力及青黃接力道次秩序維護。

 （三）條件：

 1.負責任。

 2.男、女不拘。

 二、協助拔河及團競項目裁判工作：

 （一）服務時段：8:00-12:00(4小時)

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
 1.拔河比賽場地整理，秩序維護。

 2.團競比賽舉牌、秩序維護。

 3.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 （三）條件：

 1.負責任。

 2.男、女不拘。

三、擔任器材組體育小志工：

 （一）服務時段：7:30-16:30(8小時)

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
 1.協助各項趣味競賽器材布置及搬運。

 2.下午協助大隊接力器材、號碼衣發放回收。

 3.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 4.運動會結束後器材、場地復原。

 （三）條件：

 1.負責任。

 2.曾擔任永順體育小志工者優先錄取。

 3.男、女不拘。

四、擔任環保小尖兵：

 （一）服務時段：7:30-16:30(8小時)

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
 1.協助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。

 2.資源回收分類。

 （三）條件：

 1.負責盡職。

 2.曾擔任永順環保小尖兵者優先錄取。

 3.男、女不拘。

五、擔任捐款兌換禮品小志工：

 （一）服務時段：7:30-12:30(5小時)

 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
 1.協助發放捐款兌換之禮品。

 2.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 （三）條件：

 1.負責盡職、活潑大方、人際互動佳。

 2.男、女不拘。

伍、負責檢核：學務處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文書組長。

陸、服務人數：

 （一）協助徑賽項目終點裁判工作：10人。

 （二）協助拔河及團競項目裁判工作：10人。

 （三）器材組體育小志工：18人。

 （四）環保小尖兵：10人。

(五) 禮品兌換小志工:3人

柒、附註：

 一、一切服務內容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
 二、倘若參加人數踴躍，由該承辦處室進行人員篩選。

 三、入選之學生，由體育組於10月08日(星期六)8:00~9:00進行職前訓練工作，請入選同學務必出席。

**※擔任『環保小尖兵』與『禮品兌換小志工』無需參加職前說明會。**

 四、依服務表現情況，核實給予時數，若表現不佳，則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
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衛生組：

文書組: 總務主任: